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91930097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未切實督導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，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致各縣市政府超過5年以上未辦理者合計86處；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標準亦難以因應未來高齡化、少子化、環境氣候變遷、低碳節能城市等新興問題與目標等情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1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6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